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0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世明

選任辯護人 張鈺洋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家暴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83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73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1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劉世明（下稱被告）於本院明確表示僅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06、107頁），因此本院僅就被告上訴之量刑部分加以審理，其餘原判決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適用之法律、罪名及沒收部分，均不在審理範圍，此部分詳如原判決所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而就被告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判處有期徒刑5年8月，有情輕法重之情形；原判決就恐嚇危害安全部分判處有期徒刑7月，亦屬過重，請求從輕量刑。

三、原判決係認定：

（一）、被告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第12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及犯刑法第305

01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未經許可持有
02 非制式手槍、子彈罪之數罪名，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03 論以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被告非法持有槍彈後，間
04 隔相當時日始另行起意持以實施恐嚇犯罪，所犯未經許可持
05 有非制式手槍罪、恐嚇危害安全罪，應分論併罰。

06 (二)、就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部分，原判決考量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07 條例第7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之最輕法定刑為
08 有期徒刑5年，乃考量該行為嚴重危害人民自由、生命、財
09 產，破壞社會秩序，甚至危及國家安全，故須加強管制以期
10 有效遏止槍砲氾濫，政府並已多方宣導並嚴厲查緝，為社會
11 大眾週知及犯罪行為人所明知，被告仍率爾實施本件犯行，
12 客觀上已難認堪予憫恕，又審酌被告持有前開槍彈數量非
13 微、期間亦非短暫等犯罪情節、不法程度，客觀上要無情輕
14 法重或任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處，至其坦承犯行暨犯後
15 態度等情事，要屬法院量刑參考事由，猶無從執為酌減其刑
16 之依據，而未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17 四、上訴論斷：

18 (一)、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部分

19 1.就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之刑
20 部分，被告雖以其係民國105年間即持有本件之非制式手
21 槍，依當時之司法實務，非制式手槍均被歸類為「其他可發
22 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持有非制式手槍均係依槍
23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論處（按：法定刑為3年以
24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係109年6月10日修正
25 後，方因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將槍砲定義為「指制式或
26 非制式之...手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
27 各式槍砲」，致持有非制式手槍改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8 第7條第4項處斷（按：法定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罰
29 金），認本件僅因查獲時間在109年6月10日之後即有最輕本
30 刑不同之法律評價，應有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避免輕重失
31 衡之餘地。

01 2.惟按無故持有槍砲彈藥係屬繼續犯，所謂繼續犯，乃於法益
02 侵害之結果發生時，犯罪即已成立，然因構成要件行為之效
03 果即法益侵害之狀態繼續存在，故其犯罪仍繼續成立。查槍
04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109年6月10日修正後，被告仍繼續持有
05 非制式手槍至111年12月20日其持以犯恐嚇罪而經查獲為
06 止，其於法律規定修正後，在長達2年半之時間內，非但未
07 報繳非法持有之槍彈而結束其法益侵害之繼續狀態，反而因
08 與兄弟分產之糾紛，將非法持有之槍彈取出擊發並恫嚇告訴
09 人即其兄長劉○○，已與法律修正施行後旋經查獲之情形不
10 同，實難認其情節有何情堪憫恕之處，檢察官亦認被告長期
11 持有改造槍枝，且未得到告訴人諒解，不符合刑法第59條之
12 要件（見本院卷第117、118頁）。從而，原審以前開理由認
13 不應適用刑法第59條，自無不當，被告執此為由上訴，無足
14 可採。

15 (二)、量刑是否過重部分

16 1.按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
17 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18 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且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
19 原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20 2.查原判決審酌被告無視法律禁令，未經許可持有前開槍彈約
21 6年，期間非短，且子彈之數量非微，對於他人自由、生
22 命、財產及社會秩序，均具潛在高度危險，且因故與告訴人
23 發生爭執，即率爾持前開槍彈對空射擊，並用以恫嚇告訴人
24 使之蒙受心理畏怖，顯然不顧他人生命、身體安全，危害社
25 會治安甚鉅，實值非難。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當庭向告
26 訴人道歉，復考量告訴人所受法益侵害程度、被告之犯罪動
27 機、手段、期間、與告訴人之關係暨前科素行；兼衡被告自
28 陳國中畢業，從事廢五金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
29 至4萬元，經濟狀況小康，罹患癌症治療中，無需扶養他人
30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就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部分處
31 有期徒刑5年8月，併科罰金6萬元（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折

算標準)，就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7月，再依罪責相當之比例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並聽取被告暨辯護人意見後，審酌被告所犯各係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罪質不同，侵害法益各異，惟行為時間部分重疊，地點相近等犯罪情節，暨各罪所生損害、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刑罰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綜合判斷，就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經核原判決已詳述其量刑所憑之證據、理由，且已審酌前開等情及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一切情狀，為其量刑責任之基礎，並無任何偏重不當或違法之處，復無有利被告之量刑事項漏未審酌之情形。且被告除持有非制式手槍外，同時持有62顆子彈，時間長達6年之久，更曾對空鳴槍而實際擊發3顆子彈，其情節較持有時間短暫，或僅持有槍枝而無子彈可搭配使用、未曾實際使用槍彈之情形均顯然為重；就恐嚇罪部分，被告於對空鳴槍之後，在告訴人面前拉槍枝滑套、將槍枝指向告訴人，並出言恫嚇，向告訴人通知將對其開槍而加害其生命、身體之惡害，情節並非輕微，然原審就被告持有非制式手槍部分僅量處較最輕本刑增加8個月之刑，就恐嚇罪部分亦未及中度刑，更難認原審量刑有何過重之情。就定應執行刑部分，原審亦於各刑中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考量兩罪之罪質、時空之密接程度等綜合判斷，要無何違法、不當之處。

3. 被告雖以告訴人因本案對被告聲請保護令，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通知被告參加處遇計畫，被告亦已完成處遇計畫，並提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4月19日高市衛社字第11233529000號函為證（見本院卷第91、92頁），然該函文係通知被告應於何時完成處遇計畫，且該函文亦載明如被告未完成處遇計畫，將另涉犯違反保護令罪，是被告若未完成處遇計畫，將構成另受刑罰之事由，能否逕以被告完成處遇計畫，即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且足以動搖原審量處之刑度，實非無疑。又被告提出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中文診斷證明書（見

01 本院卷第89頁)以證明其身體狀況不佳，然原審亦已審酌被
02 告罹患癌症之健康情形，至被告另罹患糖尿病、高血脂症、
03 高尿酸等疾病，均僅係持續用藥及追蹤之慢性疾病，難以此
04 生活狀況認原審量刑有何因此失衡之情。從而，被告依憑其
05 個人之主觀期待，指摘原判決之量刑過重，自無可採。

06 (三)、綜上所述，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李奇哲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葉麗琦、高碧
09 霞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12 法官 林家聖
13 法官 蔡書瑜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恐嚇罪部分不得上訴。

1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
17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
18 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9 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1 書記官 黃瀚陞

22 附錄：論罪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5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27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28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29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01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03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05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07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08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9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11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1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